**同安区五显镇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项目合同**

甲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

住所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根据项目编号为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二、合同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合同标的 | 数量 | 控制价 | 服务期 |
|  |  |  |  |  |  |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 元）。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 元）。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3.2.1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数量** |
| **1** | **疫情监测普查** | **亩** |
| **2** | **清理死亡松树（清理）** | **株** |
| **3** | **清理死亡松树（除害）** | **株** |
| **4** | **喷药防治** | **亩** |
| **5** | **诱捕器诱杀** | **套** |

本项目采购清单的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若本项目的最终实际发生数量超过采购清单的数量，则最终结算数量以本项目采购清单的数量为准。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

4.2服务范围：

4.3服务地点：

4.4服务完成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联合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结束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 本项目采购清单的数量为预估数量，最终结算数量以采购人确认的实际发生数量为准，若本项目的最终实际发生数量超过采购清单的数量，则最终结算数量以本项目采购清单的数量为准。

5.2服务内容：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2）服务人员组成：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5.4.3其他要求：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 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遵从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的义务等要求开展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此次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服务完成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将服务的档案材料移交给甲方。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形成书面报告。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因劳动、劳务或人身安全等问题产生纠纷的，与甲方无关。

8.8其他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9.1价款：

本项目实行计件制，即依据中标价按比例计算单价，结合实际完成且验收合格数量计算价款，最终价款需扣减不合格和违约扣款。

9.2 付款阶段和比例：

经阶段联合验收合格后，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资金拨付申请及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根据验收结果支付验收后应付费用85%（所有支付以当年度财政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前提，若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账，支付周期顺延。）。

经竣工验收合格后决算余款（包含上一阶段15%应付费用），且收到中标人提供的资金拨付申请及相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后，根据竣工验收和决算结果支付应付相应费用（所有支付以当年度财政资金实际到账金额为前提，若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账，支付周期顺延。）。

9.3付款条件：

中标人需在达到付款条件后（即阶段验收合格或竣工验收合格且完成决算），向采购人提交正式的资金拨付申请及与申请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发票。

采购人收到完整的资金拨付申请和发票后，将核实申请款项（包括对应的施工数量、验收结论、扣款情况等）。在核实无误且上级财政资金足额到位的前提下，完成相应款项的支付；若财政资金未及时到账，支付周期相应顺延。

**十、履约保证金**

☑有，□无。具体如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填写）。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中标金额5%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0.3履约保证金合同履行完毕前有效，不计利息。合同履行完毕后，甲方在扣除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费用（如有）后，一次性结清退还，不足部分乙方应在15日内补足。

**十一、合同期限**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3月31日，联合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结束。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_\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_\_\_\_\_\_\_\_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财政部门资金审批、拨付流程导致的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同意予以合理顺延。

（3）其他违约情形

13.2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30天 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情形之一；

（2）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情形之一。

（3）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服务内容转包的；乙方投标时、中标后及服务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需持有相关证件的技术岗位人证不符的；因乙方过错导致甲方承受超过合同价款20%的经济损失（具体金额按照结算单及验收违约表进行计算）的，均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情形之一

（4）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 合同总价30% 违约金，对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其他违约情形

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松材线虫病防治技术方案（2022 年版）〉的通知》（林生发〔2022〕94 号）、《松材线虫病防控技术规程》（DB35/T 1451-2014）、《厦门市同安区 2025 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福建省林业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松墨天牛诱捕器使用和死亡松树伐桩除害处理技术的通知》（闽林文〔2022〕20 号）等文件作为验收依据。对防治成效较差（如死亡松树监测普查不到位、清理质量不合格、松墨天牛防治不合格等情况）以及未及时完成任务的防治公司，除了整改通报或纳入诚信管理两种措施外， 还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扣款处理，并追缴已拨付的工程款，详见表4 年度检查验收违约表。

**表4 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效年度检查验收违约表**

| **验收内容** | **扣款情形** | **扣款金额** |
| --- | --- | --- |
| 秋季普查 | 普查结果误差超过10% | 当期普查经费的20% |
| 普查结果误差超过20% | 当期普查经费的40% |
| 死亡松树清理 | 死亡松树故意伐倒，或未除害处理 | 每株1000元 |
| 伐桩高度未达标 | 每株200元 |
| 采伐后的树干和1厘米以上的枝桠未全部除害处理 | 每株200元 |
| 没有使用粉碎（削片）机对疫木进行粉碎（削片）除害处理而造成疫木流失 | 每株200元 |
| 粉碎物粒径超过l厘米（削片厚度超过0.6厘米） | 每株100元 |
| 其他除害处理检查发现松墨天牛逃逸（或破袋、两头未扎紧、未装药、新羽化孔、昆虫活体） | 每株200元 |
| 其他除害处理没有贴上标签或标签没有填写完整 | 每株50元 |
| 未能按时（2026年3月 31 日前）完成死亡松树清理任务100%（由于异常天气、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工期延误除外） | 迟10天，扣工程进度款的10% |
| 迟20天，扣工程进度款的20% |
| 迟一个月，业主单位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只能领取按质量完成的实际工程量工程款的50%，并取消履约保证金 |
| 不按《实施方案》规范要求其他除害处理 | 每株50元 |
| 虚报死亡松树清理数量 | 每株5000元 |
| 样品监测 | 每个死亡松树发生小班不按比例取样 | 每个发生小班200元 |
| 每个样品放置时间超过一个月不检测或不送检 | 每个样品50元 |
| 样品检测失误 | 每个样品20元 |
| 故意涂改弄虚作假 | 每个样品100元 |

**续表4 松材线虫病防控成效年度检查验收违约表**

| **验收内容** | **扣款情形** | **扣款金额** |
| --- | --- | --- |
| 诱捕器挂设 | 未能按时按量挂设诱捕器 | 每套600元 |
| 未能定位并粘贴标签 | 每套50元 |
| 未能及时（超过有效期）更换诱芯、未能按时收集天牛 | 每套每次50元 |
| 破损或缺失零部件未能更新 | 每套每次50元 |
| 在路边随意挂放，未按省标要求挂设距离<150米 | 每套每次50元 |
| 更换的诱芯回收在项目部，发现缺少的诱芯 | 每袋50元 |
| 未采用全新部件 | 每套200元 |
| 发现山场未收回前期废旧部件和更换下来的旧部件 | 每套100元 |
| 2026年1月底前未回收诱捕器 | 每套200元 |
| 生物、药剂防治 | 绿僵菌未按时施放 | 项目款的30% |
| 未按量施用或释放 | 未完成量2倍的项目款 |
| 未按《厦门市同安区2025年度松材线虫病防控实施方案》要求实施 | 直接从进度款中扣除 |
| 其他 | 死亡松树数量和分布面积相比上一年度没有下降的 | 扣除当年工程款的30% |
| 发现清理死亡松树未采取庇护措施，随意砍伐或压倒致死周边乔灌木 | 每株被毁乔灌木扣款100元 |
| 擅自对外运输和加工利用或转卖疫木，造成疫木流失 | 扣除当年工程全部余款，并追究责任交由执法大队或森林公安处理 |
| 未能按时提交秋普报告、施工进度报表、年度报告及各种统计汇总表 | 每次扣500元 |
| 未能提交竣工自查报告 | 不予竣工验收 |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解决：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处理。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16.1:乙方在进场施工前需按照《福建省林业局关于简化松材线虫病防治相关手续的通知》(闽林文[2020113号)精神，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办理采伐证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未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进场施工，甲方有权叫停施工，因未办理采伐证所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6.2:乙方办理采伐证时如遇需要甲方协助，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协助。

16.3:设立松材线虫病检测专用实验室20平方米以上，并配备好显微镜、电脑、漏斗等试验设备；

16.4:松枯死木地径小于7㎝的，必须按技术要求除害处理，但不计入除害处理总株数。

16.5:扣款情形：阶段除害处理总株数×不合格率计算每株扣款金额

16.6:若乙方存在恶意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故意拖延关键义务、提供虚假履约材料等），经甲方（政府机构）书面催告后仍未纠正，且对政府采购项目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77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2条规定，将乙方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自行政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追缴已拨付款项。

16.7：凡是除治清理和除害处理中各分项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都要扣款，累计扣款金额不限于本株合同清理价。

**十七、其他约定**

17.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 份；副本 份，

17.5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_\_\_\_\_\_\_，甲乙双方应当按照融资合同的约定进行资金使用及款项支付。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17.6其他

**十八、合同附件**

甲方（采购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